

龙游县端礼幼儿园户外沙水池区域改造布置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端礼幼儿园



乙方：衢州润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7日

龙游县端礼幼儿园户外沙水池区域改造布置项目

项目名称：龙游县端礼幼儿园户外沙水池区域改造布置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5-097

需方：龙游县端礼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衢州润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7 月 15 日龙游县端礼幼儿园户外沙水池区域改造布置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后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龙游县端礼幼儿园户外沙水池区域改造布置项目	投标总价（大写）：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投标总价（小写）：¥97900.00 元

注：1. 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项目款，包括设计布置、货物采购、施工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安装、维护、保险、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交付甲方使用的一切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第五条 质量验收标准

按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 壹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项目施工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应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人员，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及成品保护工作；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丢弃。

第九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防范工程意外产生的损失，应购买工程保险，工程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办理并支付；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项目款。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端礼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衢州润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20100024128419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洲支行

时间：2025年7月17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17日